附件1

国家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

申 报 表

基地名称（盖章）：

基地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申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中国地震局 制

**填 表 说 明**

1．请在阅读《国家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认定管理办法》《国家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认定评分细则》的基础上填写申报表，各项内容必须真实客观、准确清晰。

2.表中文字表述部分一律采用五号宋体字；有选择项的栏目，在相应的□内打√；不得自行改变表格版式、删除和增加栏目；申报附件资料应按表中编号排序，其中照片（截图）、录像选择一种提交即可，照片（截图）一般提交1-6张，并附20字以内的说明，提交录像一般不超过40s。

3.本表及附件资料用A4纸打印，左侧装订，不必另行制作封面，不宜采用胶圈、文件夹等带有突出棱边的装订方式。

4.本表及附件资料一式三份，加盖公章，手写签名，报送至本地区的地市级地震部门或工作机构。

一、基地基本信息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基地名称 |  |
| 详细地址及邮编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电子邮箱 |  |
| 单位性质 | □事业单位 □企业单位□其他（请注明： ） |
| □独立法人 □受法人委托、授权开展科普活动的机构 |
| 获省级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称号年月 | 年 月 |
| 基地类别 | □场馆类□地质公园和地震遗址遗迹类 □地质公园 □地震遗址遗迹□培训和演练场所类 □培训中心 □演练场所□其他类□地震台站 □高等院校 □研究院所□名人故里 □历史标志性场所 □建筑 |
| 主管单位情况 | 单位名称 |  |
| 详细地址 |  |
| 邮政编码 |  |
| 联 系 人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

二、申报条件

|  |
| --- |
| **基本条件（必填项）：**1.场馆类基地：防震减灾展区面积 平方米防震减灾内容展项 □小于10项 □大于或等于10项 互动、体验展项 □小于5项 □大于或等于5项展品展项的更新或替换周期 □无 □1年（含1年）1次 □2年（含2年）1次 □大于2年1次 地质公园和地震遗址遗迹类基地：简要描述展区面积、能够反映地质运动以及地震活动或破坏的典型特征、辅助展示手段、展品展项的更新或替换周期等，限250字以内  培训和演练场所类基地：防震减灾展区面积 平方米  防震减灾内容展项 □小于5项 □大于或等于5项展品展项的更新或替换周期 □无□1年（含1年）1次 □2年（含2年）1次□大于2年1次 其他类基地：简要描述展区面积、在防震减灾历史或科技方面的特色、开展防震减灾科普的基本条件、展品展项的更新或替换周期等，限250字以内 2.科普教育基地整体情况、防震减灾科普内容、科普活动信息等的网络展示（多选）：□无□网站（链接： ）□网页（链接： ）□新媒体账号（二维码）3.讲解员数量：专职讲解员 人；兼职讲解员 人4.近3年讲解员接受防震减灾科普知识培训情况：□无 □有5.年开放天数：□大于或等于180天 □大于或等于100天小于180天 □小于100天，在全国防灾减灾日等重点时段开放6.年接待能力：□大于或等于5000人次 □大于或等于2000人次小于5000人次 □小于2000人次7.用于防震减灾科普活动的经费：□财政拨款 万元 □其他收入 万元（请说明来源： ） 8.管理制度（如接待、安全、卫生防疫、科普等）： □无  □有 （主要管理制度名录：1. ； 2. ；3. ；4. ；5. ；）9.安全与应急疏散标志和设施：□无 □有，但不够规范 □齐全规范10.符合国家相关环保、安全标准：□全部达到 □部分达到 □不清楚11.日接待台帐（多选）：□无 □记录讲解员上岗情况 □记录接待参观状况□记录专题科普活动 □记录其他（请注明： ）12.场所显著位置布设专门提示设施（多选）：□无 □公布开放时间 □公布活动内容 □公布接待办法 □公布联系方式□公布其他内容（请注明： ） 13.在重点时段开展防震减灾专题科普活动（多选）：□全国防灾减灾日 □唐山大地震纪念日 □国际减灾日 □科技活动周 □科普日 □其他时段（请注明： ）14.最近2年的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：□无 □有**附加情况（非必填项）**1.参加国家级竞赛、讲解、展演汇演等科普活动情况活动名称： 获奖名次： 活动名称： 获奖名次： 活动名称： 获奖名次： 活动名称： 获奖名次： 2.基地在防震减灾科普工作方面的创新及成果，限250字以内3.地震发生时，职工、观众按照预案避险和疏散情况，限250字以内4.电子语音讲解或导览：□无 □有5.外出举办防震减灾流动科普展览情况，限250字以内6.时长5分钟的基地概况和工作汇报视频：□无 □有7.获其他部委认定、授牌：□无 □有**申报附件资料：**1.基地简介（限600字以内）。2.法人资格证书照片、授权文件照片等证明材料。3.获得省级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认定文件或牌匾照片等证明材料。4.防震减灾展项、防震减灾展区、地震遗址遗迹典型特征、地震遗迹遗址保护展示手段、展品展项的更新或替换周期等情况介绍（文字说明、展区平面图、照片等证明材料）。5.展示科普教育基地整体情况、防震减灾科普内容、科普活动信息等的网站、网页或新媒体账号信息（发布内容截图等证明材料）。6.专兼职讲解员组成情况（文字说明、现场讲解照片、工作证等证明材料）。7.近3年讲解员接受防震减灾科普知识培训和业务能力培训情况（培训班名称、培训时间、培训照片、结业证书等证明材料）。8.每年向社会开放天数和年接待能力情况（开放记录、制度文件等证明材料）。9. 用于开展防震减灾科普活动的经费证明材料（最近2年经费收入和支出等证明材料）。10.主要管理制度（目录、照片、制度文本汇编等证明材料）。11.场所内安全与应急疏散标志和设施齐全（照片、录像等证明材料）。12.符合国家相关环保、安全标准（环保部门、消防部门验收结果照片等证明材料）。13.日接待台帐，记录讲解员、志愿者等上岗情况和接待参观状况以及专题科普活动等信息（台帐记录、照片等证明材料）。14.在场所显著位置布设专门提示设施，公布开放时间、活动内容、接待办法、联系方式等信息情况（文字说明、照片等文字说明、照片证明材料）。15.近3年，在全国防灾减灾日、唐山大地震纪念日、国际减灾日、科技活动周、科普日等重点时段开展防震减灾专题科普活动情况（活动记录、成果、照片、录像等证明材料）。16.最近2年的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，其中关于科普活动设计和开展的案例不少于2个。17.附加资料：（1）国家级竞赛、讲解、展演汇演等科普活动奖励证书照片。（2）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创新性成果（简报、新闻报道、照片、录像等证明材料）。（3）地震发生时，基地职工组织参观人员进行避险和疏散的情况（简报、新闻报道、照片、录像等证明材料）。（4）电子语音讲解或导览的文本、照片、录像。（5）外出举办防震减灾流动科普展览情况（简报、新闻报道、照片、录像等证明材料）。（6）时长5分钟的基地概况和工作汇报视频。（7）获其他部委认定、授牌的文件或牌匾照片。 |

三、推荐审核意见

|  |
| --- |
| 基地主管单位意见： 负责人签字：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|
| 地市级地震部门或工作机构意见： 负责人签字：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|
| 省级地震局意见： 负责人签字：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|
| 中国地震局评审意见：形式审查：□合格 □不合格材料评审得分： 分实地评估意见：评审结果：□通过 □不通过不通过原因：评审专家签字： 年 月 日 |